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靖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16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緝字第25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靖發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靖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施用詐術騙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行為實應予嚴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學歷、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4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靖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冰糖1包	毛重0.97公克

2	自來水1瓶	毛重23.36公克
3	OPPO廠牌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6166號

被 告 黃靖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靖發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20時11分許，在交友軟體GRIND R中以暱稱「自由中可購」（其中「中」是以紅中圖示）之字眼假意暗示有毒品交易，經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有異，即以暱稱「艾希扁嗎？」私訊黃靖發「可購？」，詎黃靖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警方佯稱：「1/3500」（代表1公克安非他命價值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後又主動向警方詢問：「你有在喝水嗎」，警方回以：「比較少」、「水可以呀」。黃靖發接著回以：「30ml/1000你要？」，警方答以：「好啊」「可以一起拿」等語，並與警方所佯裝之買家相約於111年10月29日20時35分許，在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85巷口交易，且主動告知警方將貼200元車費，而經警方應允。嗣警方於同日20時35分許，在上開烏日區中華路185巷口前，發現黃靖發攜帶1包冒充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冰糖及假冒毒品G水之自來水1瓶前往交易，並交付上開兩種毒品與警方，警並交付價金共計4300元（原價為4500元，扣除貼警車資200元）與黃靖發，嗣警表明身分並將其逮捕後，扣得上揭假冒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97公克）、假冒之毒品G水1瓶（毛重23.36公克），行動電話1臺等物，黃靖發所涉詐欺犯行因買家自始欠缺付款之真意而不遂。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靖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黃靖發於上揭時間，基於詐欺之犯意，向警佯裝之買家佯稱可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及毒品G水，並與警相約在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85巷口交易，警並交付4300元之價金與被告之事實。 2. 被告坦承交付與警方之交易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毒品G水，分別係冰糖及自來水所假冒之事實。
2	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毒品鑑驗證明書、警與被告之語音對話譯文、警與被告現場交易譯文、警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現場查獲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1月3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14099723號函。	1. 被告在交友網站上，基於詐欺之犯意，向警所佯裝之買家佯稱可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毒品G水予警，惟雙方見面後，被告持冰糖所假冒之甲基安非他命及自來水與警交易，並收取4300元代價之事實。 2.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及透明液體1瓶，均未檢測出毒品成分。

05 二、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除欺罔手法拙劣而客觀上該手法尚不
06 致使人陷於錯誤者外，該罪名之著手，應係於行為人向特定
07 被害人施用詐術時，即已成立，縱被害人因本身之特殊認

01 知、欠缺相關基礎知識或單純未注意而未因此陷於錯誤，行
02 為人仍應負詐欺取財未遂之罪責，而無待被害人陷於錯誤，
03 行為人始為著手，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57年度第2
04 次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13號、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上更
05 (一)字第3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
06 易字第1621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被告明知自己自始即無販
07 賣毒品之真意，仍於網路上向不特定人散布回應上揭虛構之
08 販售訊息，並已將具體之交易條件傳達予佯稱購買之警方接
09 收，不論警方是否有陷於錯誤，被告所為均已構成加重詐欺
10 罪之著手階段。又因本次交易係警方調查犯罪之誘捕過程，
11 買家本無購買毒品及交付金錢之真意，被告所為應因買家欠
12 缺付款之真意而未達既遂之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3 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其已著手於犯
14 罪行為之實施而不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
15 輕其刑。扣案之用冰糖偽裝之假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用水偽
16 裝之毒品G水等物，均為被告所有，並為其犯罪所用之工
17 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陳宜君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25 書 記 官 卓宜嫻